

《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代表團體於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重新展開後
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摘要**

(截至2003年12月8日的情況)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對條例草案的 總體意見	香港亞洲資本市場 稅務委員會	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條例草案的目的，即打擊某些類別的避稅安排，以避免有人透過這些可被視為濫用的安排而獲取利息扣減。	尚待回覆。
	香港亞洲資本市場 稅務委員會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當局提出的各項擬議修訂，已解決該團體之前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	尚待回覆。
	香港稅務學會	香港稅務學會對條例草案的方向及總體原則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只是提出了若干草擬及技術方面的事宜。	尚待回覆。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對條例草案的 總體意見 (續)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p><u>採用簡單稅制對香港的重要性</u></p> <p>擬議的防止避稅條文繁複冗長，根本並無必要。《稅務條例》(第112章)現有第61A條已經可以有效處理避稅個案。香港現有稅制素以簡單見稱，擬議條文將會損害香港在稅制方面的優勢。</p> <p>由於條例草案的條文繁複，條例草案很可能會窒礙在香港進行的投資活動。</p> <p><u>向控股股東及董事獲取財政支援的重要性</u></p> <p>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給予財政支援屬真正的商業交易，而且借款者單單因為選擇向有聯繫的人借款便要遭受懲處，亦於理不合。</p> <p>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給予財政支援的方式，很可能是由該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包銷及／或認購其公司或相聯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條例草案將會完全破壞這類具成本效益的安排。</p>	尚待回覆。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 第4條 —— 應評稅入息的 調整	香港稅務學會	<p><u>個人進修開支</u></p> <p>政府當局應考慮刪除 第 12(6)(b)(ii) 條 及 12(6)(c)(ii) 條 中有關“受僱工作”的提述。假如保留該等字眼，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應發出《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澄清應如何詮釋“受僱工作”一詞，以便將日後的受僱工作包括在內。</p>	尚待回覆。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條例草案 第5條 —— 某些款項須被當 作是營業收入</p>	<p>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香港分會</p>	<p><u>專利權費收入</u></p> <p>政府當局對擬議第15(1)(ba)條的立場主要是：(a)澄清“在香港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使用”等字眼應涵蓋“從經濟角度而言的使用”；及(b)採用“可扣除準則”，以證明與在香港作經濟上的使用有實質聯繫。</p> <p>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並不認同當局對“在經濟上使用”的詮釋，因為在Emerson個案中，這項詮釋已被推翻，而且該詮釋亦與第15(1)(a)條不一致，但當局並無建議修訂第15(1)(a)條。</p> <p>由於在第15(1)(ba)條之下，實際就專營權費收入支付稅項的納稅人為並非本港居民的專營權費收取人，因此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並不認同當局採用“可扣除準則”，原因是該準則的關鍵在於其他各方的經濟活動，而非納稅人本身的經濟活動或納稅人使用(以一貫方式理解“使用”一詞)其資產的地點。</p> <p>擬議第15(1)(ba)條偏離以地域為基礎的基本徵稅原則，並與第15條的其他條文不一致。</p> <p>當局由2003年4月1日起把專利權費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由10%調高至30%，已窒礙了創意工業及高科技工業的發展。第15(1)(ba)條將會進一步損害香港的競爭力。</p>	<p>尚待回覆。</p>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 第5條 —— 某些款項須被當 作是營業收入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	<p>香港會計師公會並不贊成在該條例中引入擬議第15(1)(ba)條，因為該條與香港稅制中的“來源地原則”不一致。政府當局提出論據，指擬議第15(1)(ba)條只是重新確立在Emerson個案之前已經廣為納稅人接納的情況，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此論據不表認同。</p> <p>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質疑，當局在專營權費付款人所支付開支的可扣除款項與收款人所收取收入的須繳稅款項之間引進“對稱”原則。當局為貫徹上述“對稱”原則而對在香港既沒有業務也沒有業務地址的實體徵稅，實在既不恰當，亦有違“來源地原則”。</p>	尚待回覆。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p><u>第16(2A)條</u></p> <p>假如納稅人在銀行另有存款，有關條文可能會導致該納稅人不能就支付予銀行的利息獲得利息扣除。根據該條例草案，在技術上，銀行享有普通法之下的抵銷權，可利用為納稅人持有的存款額抵銷其在貸款之下的債務。</p> <p>局長將會發出《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澄清只要納稅人有能力在任何時間提取存款(藉此令貸款與存款“並無關聯”)，便可繼續享有利息扣除。為此，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接納，當局無須為解決此問題而作進一步的修訂。</p>	尚待回覆。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香港分會	<p>擬議第16(2A)(b)條訂明，利息扣減額按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最合理和最適當的基準計算。</p> <p>當局應發出《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透過有關計算利息扣減額的範例，詳細說明在第16(2A)(b)條之下，當局可能採用的計算基準。</p>	尚待回覆。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銀行公會察悉當局就 第16(2A)(b)條 提出的擬議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尚待回覆。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香港亞洲資本市場 稅務委員會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p>第16(2C)條及16(2F)條</p> <p>對於大集團而言，尤其是經營金融服務的跨國集團，相關聯公司都會不時在正常的買賣或莊家活動中購買其集團公司發行的債權證或有價票據，這種情況幾乎無可避免。要求這些集團監察位處世界各地的所有相關聯公司的活動，將會是極為繁複的工作，尤其是當這類債權證或有價票據是在短期的買賣活動中於短時間內進行買賣時，要監察相關聯公司的買賣活動幾乎並不可能。</p> <p>為此，有關團體建議當局在有關不准扣除利息的條文中加入下列額外的豁免規定(即“安全港”或“最低豁免額”) ——</p> <p>(a) 相關聯公司如透過其真正的莊家活動而持有，可獲豁免；及</p> <p>(b) 設定最低豁免額，規定只要相關聯公司持有的債權證或票據不多於發行量的5%，有關不准作利息扣減安排的條文即不適用。</p> <p>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亦提出另一項建議：給予局長法定的酌情權，假如局長信納，相關聯公司的持有來自真正的買賣或莊家活動，可豁免相關聯公司作小額持有。</p>	尚待回覆。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 第6條 —— 應課稅利 潤的確定 (續)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p>第16(2)條的擬議修訂非常繁複。當局就有關利息扣減的法例訂定如此眾多繁瑣的條文，將會窒礙真正的資金籌集活動。</p> <p>由於購買債權證時可按除息基準或連息基準計算某項利息支付，因而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購買或處理債權證的年度內，根據第16(2C)條的分攤計算方法，在納稅人手上的某些利息不可予以扣除，但其實納稅人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並無在該年度內收取任何與之相關的利息。</p> <p>對於當局採用甚麼基準，以確定在第16(3A)(a)條之下，“某法團”是否“視作由某股東控制”，這項擬議條文的適用範圍並不清晰。</p> <p>根據第16(3A)及(3B)條，控股股東將會視作“有聯繫的人”，以致不可作利息扣減。這些條文將會窒礙商界向控股股東尋求財政支援。</p>	尚待回覆。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香港稅務學會	<p>第16(2B)(b)及(2C)(b)條採用“訂有安排”一詞。由於當局採用此草擬方式，即使有關安排只是“文件上的安排”，而有關利息實質上並沒有轉付，但禁止利息扣減的條文依然適用。政府當局應考慮，第16(2B)(b)及(2C)(b)條之下有關利息扣減的限制應否只限於有關利息實質上已經轉付的情況。</p> <p>第16(2B)(b)及(2C)(b)條採用“中間人”一詞。當局應在該條例中界定該詞的定義，或在《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闡釋該詞。</p> <p>香港稅務學會要求政府當局簡化法例的措辭及文體，以便市民大眾及專業人士易於理解。</p>	尚待回覆。

條次／議題	團體名稱	就條例草案及各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 第6條 —— 應課稅利潤 的確定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	<p>香港會計師公會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擬議修正案，以便更清晰界定第16條之下的防止避稅條文的涵蓋範圍。</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贊成當局於擬議第16(5A)條引入“不追溯條文”，訂明下述款項將獲豁免，不會納入新條文的適用範圍：曾向局長提出的預先檢定申請中所指者，或根據該條例第88A條(事先裁定)提出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已經表示意見，認為該項交易或安排並不屬第61A條(旨在規避繳稅法律責任的交易)的條款所列者。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當局考慮採用與之相若的概念，將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之前已經存在的款項，以及根據第22B(4)條(對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虧損給予稅項寬免)提出的申請。</p> <p>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認為，當局應更清晰界定新訂第16(2)(f)條所採用的以下字眼：“在局長為施行本節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即訂明須參照在適當地點發表的名單。</p>	尚待回覆。